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2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蘇震清、黃國書、蘇治芬等 16 人，鑒於現行森林法中沒收規定有侵害第三人財產權之疑慮，且恐有違比例原則之嫌，另因現行條文中未明文針對犯罪所得之沒收進行規範，故於沒收範圍中明確增訂犯罪所得；鑑於森林火災往往使林木遭到焚燬，進而使土地失去覆蓋而喪失水土保持功能，嚴重破壞生態系統，造成生態浩劫。爰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使犯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非屬於被告者，改為職權沒收制，由法院本於職權斟酌沒收與否；為確保森林能發揮國土保安的功能，並使森林生態系統能受到完善的保護，望透過加重民眾若不慎或故意用火導致森林火災之刑罰，並提高火災發生時之通報義務與加重未履行之罰則以嚇阻違規行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蘇震清	黃國書	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劉建國	陳歐珀	蘇巧慧
	邱泰源	蔡適應	范雲	羅美玲
	林靜儀	蔡易餘		陳素月

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p>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u>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u>，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p> <p><u>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u></p>	<p>第五十一條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p>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一、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修正通過時，為避免犯罪行為人因僥倖心理，利用租賃、借貸等方式，規避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物始得以沒收之規定，故將沒收規定改採絕對沒收制。惟此舉不但有侵害第三人財產權之疑慮，且恐有違比例原則。</p> <p>二、非屬於被告所有之供犯罪所用之物來源有借用、租賃、購買使用權等多元樣態，原所有權人未有法定義務及權力於借用、出租、出售使用權時針對所有物被使用於犯罪目的之可能性進行預防，故針對非屬於被告之物不宜採絕對沒收制。</p> <p>三、雖針對非屬於被告之物不宜採絕對沒收制，但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犯罪本身有密切關係，透過剝奪所有權可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故比照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將本法關於非屬於被告所有之供犯罪所用之物等，改為職權沒收制，由法院本於職權斟酌沒收與否，俾維持法律衡平性。</p> <p>四、現行條文中未明文針對犯罪所得之沒收進行規範，故比照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於沒收範圍中明確增訂犯罪所得。</p>
<p>第五十二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五十二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修正通過時，為避免犯</p>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
-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事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
-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事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

罪行為人因僥倖心理，利用租賃、借貸等方式，規避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物始得以沒收之規定，故將沒收規定改採絕對沒收制。惟此舉不但有侵害第三人財產權之疑慮，且恐有違比例原則。

二、非屬於被告所有之供犯罪所用之物來源有借用、租賃、購買使用權等多元樣態，原所有權人未有法定義務及權力於借用、出租、出售使用權時針對所有物被使用於犯罪目的之可能性進行預防，故針對非屬於被告之物不宜採絕對沒收制。

三、雖針對非屬於被告之物不宜採絕對沒收制，但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犯罪本身有密切關係，透過剝奪所有權可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故比照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將本法關於非屬於被告所有之供犯罪所用之物等，改為職權沒收制，由法院本於職權斟酌沒收與否，俾維持法律衡平性。

四、現行條文中未明文針對犯罪所得之沒收進行規範，故比照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於沒收範圍中明確增訂犯罪所得。

<p>，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五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u>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四百萬以下罰金。</u></p> <p>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u>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u>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u>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p><u>犯本條之罪，其燒燬之森林於下列區域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u></p> <p><u>二、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p> <p><u>三、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u></p> <p><u>四、自然保留區。</u></p> <p><u>犯本條之罪，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犯罪行為人回復原狀，屆期不履行或履行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第三</u></p>	<p>第五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p>一、綜觀臺灣山林野火成因，大多由人為因素造成，惟參考近年法院判決結果相較於被燒燬森林之環境生態破壞及救火費用之鉅額耗損，其所受懲罰有失公允。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將處以徒刑、拘役或科處罰金改為得或應併科罰金同時提高罰金額度，並修正提高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有期徒刑刑度。</p> <p>二、第五項未修正。</p> <p>三、新增第六項。為加強維護我國生態及國土安全，若燒燬之森林位於本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依法劃定之保護（留）區及重點保護地區，認其惡性更為重大，加重其刑罰。</p> <p>四、新增第七項、第八項。鑒於森林火災所造成損害重大，為減少其損害回復由全民買單，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課以行為人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之義務。</p> <p>五、新增第九項。鑒於森林火災之救災費用甚鉅，為減少其救災費用由全民買單，參考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課以行為人負擔救災必要費用之責任。</p>

<p><u>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並命犯罪行為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u></p> <p><u>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u></p> <p><u>因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情形致生火災，由政府機關進行救災者，得以書面命犯罪行為人支付救災之必要費用。</u></p> <p><u>前項救災必要費用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六、新增第十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救災必要費用之範圍，應使民眾得知可能求償之款項。</p>
<p>第五十三條之一 於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火災發生時，犯罪行為人未主動通報相關災害或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六條，為減少森林受災面積擴大，增設犯罪行為人災害通報義務，以減少未及時處理火災造成災情擴大之情形。</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